



PuraPharm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498)

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的登记持有人，兹委任以下代表(附注1)或(倘其未克出席)大会主席(附注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时正假座万丽海景酒店举行的股东週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义，就有关决议案按下述指示投票。倘无有关指示，则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登记持有人(请用正楷填写。所有联名持有人的姓名均应填写。)			
登记姓名／名称			
登记地址			
股票号码(附注7)		签署(附注3)	
日期			

受委代表(附注1)(请用正楷填写)			
全名		股份数目(附注2)	
详细地址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1.	省览及采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及本公司核数师报告书。		
2.	向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相当于本公司每股普通股2.02港仙，将由本公司股份溢价派付。		
3.	(a) 重选陈隆生先生为执行董事		
	(b) 重选陈健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c) 重选何国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d) 重选梁念坚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e)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4.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週年大会结束时，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回购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权，惟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6.	授予董事发行、配发及买卖本公司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惟不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7.	扩大授予董事发行、配发及买卖本公司股本中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第5项决议案回购股份的总数。		

附注：

- 如拟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于空栏内填上所拟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有权出席本公司股东週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删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必须亲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会。
- 请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以 閣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此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有关。
- 本代表委任表格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之代理签署。倘股东为公司，则须盖上公司印鉴或由行政人员或获授权作为其代表的人士亲笔签署。倘为联名股东，则任一股东可签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排名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将获接纳，而其他联名股东不得投票。就此而言，优先次序乃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有关联名持股量的排名先后而定。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閣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于大会上正式提呈而并无载于召开大会通告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核实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须不迟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之前送达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后， 閣下仍可按意愿亲身出席股东週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 如可行，请提供股票号码以方便本公司办理手续。
- 为免存疑，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额外手写指示将不获接纳。